



立信·守正

创新·知行

柘林湾碧洲山旅游基础设施及停车场建设 项目施工

施工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君智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3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二卷	62
第 6 章 图纸(另册)	62
第三卷	63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四卷	64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5122-22-01-638408		
投资项目名称	潮州港柘林湾滨海旅游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柘林湾碧洲山旅游基础设施及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柘林湾碧洲山旅游基础设施及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本工程设计红线面积为：43854 平方米；其中广场道路面积：33238 平方米，建筑面积：406 平方米；绿化面积为：10210 平方米。</p> <p>2、本项目规划设计入口集散广场 1381 m²；3m 宽登山步道 1207m；4m 宽观海栈道长度 2187 米，其中 2 段栈桥分别位于碧洲岛西南侧和东北侧，栈桥长度约 960.3 米.宽度 4 米。同时设计有 33 个小车停车位，10 个预留充电停车位，1 个无障碍停车位，2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垃圾收集箱 60 个；文化廊亭 4 个；标识指引牌 16 组；景观灯塔 1 项；健身设施 1 项；公共厕所 2 座；景观亭 1 个；其他配套设施 1 项；道路配套设施 1 项。扩建道路长 329m，由现状 4m 宽混凝土路面扩建为 7m 宽沥青混凝土路面。城市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p>		
招标内容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具体以县财政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27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41088108.74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有效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类），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上述人员都应提供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是新成立的公司的，可按成立后的实际年份提供），仅提供报告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执业资格材料即可；</p> <p>4. 投标人须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2021 年以来在该系统中和“信用中国”中没有出现被限制参与招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经营异常已移出的除外）、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场查询）。若投标人属于网站信息尚未覆盖的行业或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6.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须在“进粤企业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p> <p>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p>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http://www.czggzy.com/）</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填写“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表”，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按钮（投标人应确认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p> <p>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系统中的公告、项目答疑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p>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6日00:00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9: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9:30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網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30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6日9:30	开标地点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	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中山路小公园图书馆四楼
招标人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0768-886961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君智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51幢(东、南、北座)东座601号房全套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17376625812
招标监督机构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8-780014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中山路小公园图书馆四楼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768-88696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君智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 51 幢（东、南、北座）东座 601 号房全套之一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7376625812
1.1.4	项目名称	柘林湾碧洲山旅游基础设施及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
1.2.1	资金来源	除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具体以县财政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27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允许合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详见

	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登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办法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1088108.74 元。</p> <p>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下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废标。投标下浮率的计算基数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p> <p>2. 本项目拟采用填报投标下浮率（含报价）的方式报价，中标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合同价（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p> <p>3. 结算方式：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以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并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p> <p>4. 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按《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饶府规[2024]2 号文件执行，饶府规[2024]2 号文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执行，“在本办法实行之前县政府已同意的项目，按原批复意见执行”饶府规【2021】1 号文规定，报价区间不低于 6%（投标下浮率必须大于等于 6%），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填报下浮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下浮率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5.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并修正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子保函或转账或承诺函等形式。</p> <p>1.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险形式的，可根据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的最新的操作指南。</p> <p>2. 采用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直接转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操作方式可根据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的最新通知执行。银行汇款单(应在用途或附言栏填上项目名称)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未中标人。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 5 日内，由</p>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中标人。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采用承诺函形式的（仅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采用），根据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应按提供格式要求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的标记及份数	投标人应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及包装要求	A4 纸，左边胶装成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并打印“投标确认函”（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短信通知各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并解密，打印开标记录表；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3）招标人代表、监督员、记录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投标文件的评审由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7 名专家组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20）

		1 号文相关规定，评标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顺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3	中标通知	招标人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10%（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发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不计息）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退还中标人。
8.1	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0		10.1 本项目拒绝单位和个人挂靠投标，一经发现，将依法取消投标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10.2 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式：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以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并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10.3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0.4 工程项目的变更按《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饶府规[2024]2 号严格执行。 10.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比例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1	否决投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明示需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 IP 地址相同或 MAC 地址相同的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7.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时须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成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匿名方式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出问题，交易中心收集后由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人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不需要）；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以匿名方式在网上提出，交易中心收集后，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承诺函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量化因素佐证材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3.2.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依据计算。

3.2.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7 投标人可通过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8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内容的工程范围计算，投标人应自行校核；项目特征、工程内容表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者投标人也应及时提出。招标人经过复核后予以纠正。如没有及时提出，则按财政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结算时按实结算。

3.2.11 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超过 16%，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包括本项目所有材料的制造商出具的承诺书，及拟投入农民工工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的银行发放记录、签收表、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书面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保证金均应以投标人的名称出现，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得委托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其他法人单位办理，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对照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提供资料，以及本招标文件没要求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公章和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无需到现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短信通知各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并解密，打印开标记录表；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3）招标人代表、监督员、记录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20〕1号文相关规定，评标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由于中标结果已在网上公示，不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不计息）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退还中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或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逾期或拒签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

(3) 国家发改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修订)》（送审稿 2014.5.8）；

(4) 国家发改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 4 月修订）；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粤建市[2009]7 号）

(10) 国家和部及地方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11) 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三、投标报价

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41088108.74 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暂定合同价为投标报价（具体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四、评标纪律

1. 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 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 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五、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六、开标评标程序

1. 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解密。

2.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出席开标会的领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代表和投标单位

3. 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保证金缴纳情况，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4. 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签订评标公正评标承诺书，熟悉招标文件，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5. 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先进行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再进行详细评审

6. 评审结果由工作人员汇总复核

7. 提交评标报告

七、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人进入最低价评审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只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最低投标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及其格式要求（含标价比较表），通过投标总价量化表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直至确定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价格调整。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条款作必要的价格调整。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价格调整、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没有提出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一）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见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三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1.3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为无效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凡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废标。

1.4.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给出的金额全额填报。如填报超过或减少则视为废标。

1.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书面同意后，应随后补盖公章。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详细评审标准

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且投标报价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指定的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折算（调整），并依据经评审的投标价（以下简称“评标价”）的高低关系确定中标候选人。除特别注明外，评标价以及折算（调整）金额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具体过程如下：

（1）计算折算（调整）金额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总价量化表》（表1）指定的量化标准对量化因素进行折算（调整），并填写《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详细说明折算（调整）

金额的计算过程。

(2) 计算评标价

评标委员会将折算（调整）金额填入《标价比较表》，并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价：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sum^n （按因素 i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式中，i 为量化因素，n 为量化因素的总数量。

表 1 投标总价量化表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备注
1	纳税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A级纳税人： （1）获得4年及以上的，为A级； （2）获得3年的，为B级； （3）获得2年的，为C级； （4）获得1年的，为D级； （5）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为E级；	A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截图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时间以税务部门官网查询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2	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建过建安费4000万元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按所得分数进行分级： （1）累计得4分或以上的，为A级； （2）累计得3分的，为B级； （3）累计得2分的，为C级； （4）累计得1分的，为D级； （5）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为E级。	在建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竣工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	企业施工业绩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工程质量奖的次数进行分级：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1）累计得6分或以上的，为A级； （2）累计得4-5分的，为B级； （3）累计得2-3分的，为C级； （4）累计得1分的，为D级； （5）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为E级。	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获奖证明材料，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或获奖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由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工程质量类获奖，非质量类（如新技术应用、结构、装修、QC、勘察设计类奖项）获奖不予计算。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一次得分。否则不得分。
4	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帮扶情况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行动方案》《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巩固拓展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第七点探索建立结对帮扶长效机制有关要求，投标人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帮扶情况： （1）投标人为区（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对应的企业，为A级； （2）投标人为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对应的企业，为B级； （3）投标人为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对应的企业，为C级； （4）投标人为国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对应的企业，为D级； （5）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为E级。	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帮扶情况：须提供对应以上级别相关的《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帮扶协议书》和《项目帮扶验收表》，投标人为下属单位子公司的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1. 注：以上每项量化按以下进行价格折扣后进行累计计算。

A 级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0.97；

B 级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1.00；

C 级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1.03；

D 级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1.06；

E 级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1.09。

2. 计算折算(调整)金额本项目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总价量化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4%~94%；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参与投标总价量化范围内，则投标人的评标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4%计算且不参与各量化因素折算(调整)金额，如计算折算投标报价相同，则按计算折算前的投标报价最低价计算。

3. 未能按照要求提供量化因素佐证材料的，相应的量化因素评价均视为最低一档。

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

单位：元

投标人	量化因素	计算过程（分项计算）	折算（调整）金额	备注
甲	详见投标总价量化表各评审因素			
乙	详见投标总价量化表各评审因素			
...				

标价比较表

单位：元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各量化因素折算（调整）金额	经评审的投标价	排名
		详见投标总价量化表各评审因素		
甲				
乙				
.....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并复核无误后，取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经评审的投标价第二、第三低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低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取实际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低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实际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注：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以该中标人的实际报价而不是经评审的投标价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5、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

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主动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应按废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证件、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中标下浮率：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以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并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有关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内，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潮州市的有关规定、潮州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提供完整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四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时已开通的道路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施工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接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5) 办理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双方另行确定。
-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时间、设计文件的时间：双方另行确定。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3天内完成承、发包方和设计方、监理参加的图纸会审。
-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
-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双方按时间协商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潮州市的有关规定、潮州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提供完整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该项目的财政审核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C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中标单位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依法依规进行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项目的变更按照饶府规【2024】2号文的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约定：不可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以内(工程预付款具体额度视资金到位情况由业主进行支付),在预付款拨付之前承包人须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担保,并先开具收款证明(在抵扣时再开具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预付款相应比例额度后,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分期抵扣预付款。每期抵扣预付款不低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金额的50%,并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80%(包括预付款)前抵扣完全部预付款。在工程建设过程,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提前抵扣预付款或调整预付款的抵扣比例,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按8:1:1的比例支付,即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80%支付,剩余20%除质量保证金外在竣工验收结算后分两年等额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不计利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无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投保。其中第三者责任险是指由于施工的原因导致项目法人和承包人以外的第三人受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赔偿。第三者责任险的被保险人也应是项目法人和承包人。该险种一般附加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中。保险期为生效之日到工程保修期结束。

20. 争议解决

20.4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饶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进行招标，不需要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 6 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执行国家、广东省、潮州市及饶平县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承诺函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量化因素佐证材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投标下浮率_____ %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个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下浮率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二代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代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承诺函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承诺函（格式）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现根据招标文件和我司的实际能力对本投标项目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若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司有幸中标，我司将在招标文件条款基础上严格依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以监理单位和贵方确认的方案为准组织本工程施工。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对照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提供资料，以及本招标文件没要求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八、量化因素佐证材料

(对照“投标总价量化表”提供量化因素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